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南中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1 月 09 日 2020 年海南省基于大数据的一日游乡村游游客人数统计测算（项目编号：ZRZB-2019-044）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 2020 年全省和 18 个市县(不含三沙)基于大数据的一日游和乡村游游客人数进行统计测算。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 统计时间：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按月提交结果，包含两个长假和五个小长假；(2) 统计范围：全省和 18 个市县（不含三沙）；(3) 统计对象：一日游游客和乡村游游客，一日游游客是指出游时间超过 6 小时，不足 24 小时，出游地点超过常居住地 10 公里以上，并未在海南省旅游住宿单位过夜的游客；乡村游游客是指任何以休闲、游览、观光、度假、体验为主要需求，离



开惯常居住地并在我省乡村区域旅游的国内外游客，其连续停留时间超过 6 小时但不超过 12 个月。乡村游客不包括因工作或学习在两地有规律往返的人以及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获取报酬的人。乡村旅游统计采用统计报表直报和大数据测算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大数据主要统计测算无门票收入、无统一经营主体、开放性经营且区域较广的乡村旅游点，其他由经营主体联网直报。（4）统计内容：全省及各市县一日游游客人数、构成、分布、占比、增长率、平均游览景点数、平均游览城市数、平均游览时间等；纳入大数据统计监测的乡村旅游点的游客人数、构成、分布、占比、增长率、平均游览景点数、平均游览城市数、平均游览时间等。（5）数据来源：采购一家运营商的数据，按照市场占比大样本推断。数据可靠，数据具有大数据属性，能够按时提供相关数据。（6）统计方式：利用大数据的手段对全省及各市县一日游和乡村游游客进行统计测算，采用酒店、景区、椰级乡村旅游点、进出港数据对统计结果进行验证和分析。（7）统计结果：指标结果：全省及各市县一日游和乡村游游客人数、构成、分布、占比、增长率、平均游览景点数、平均游览城市数、平均游览时间等。报送时间：1、每月 26 日前提交当月预计结果；2、月后 3 日内提交实际结果，季度后 20 日提交统计结果报告；3、两个长假按日提交统计数据、五个小长假期末提交数据，长假结束后次日内提交统计报告；4、2021 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全年统计报告及工作总结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以统计数据或统计报告的方式提供。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全省

2. 技术服务期限：1年

3. 技术服务进度：（1）每月 26 日前提交当月预计结果；（2）月后 3 日内提交实际结果，季度后 20 日提交统计结果报告；（3）两个长假按日提交统计数据、五个小长假期末提交数据，长假结束后次日内提交统计报告；（4）2021 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全年统计报告及工作总结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所提供的数据报告质量期限应与本条第 3 款相符合。

第三条：双方权责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的基本情况资料（全省和 18 个市县（不含三沙）各景区和椰级乡村旅游点的名称、位置和区域）】。

（2）其他：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牵涉到非乙方责任的协作事项，由甲方全权负责协调】。

2.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活动。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数据结果、统计分析报告等的归属，为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的科学性、合理性，如由于数据错误、成果瑕疵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酬，并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6. 验收方式：甲方最终采纳的乙方提交的统计数据 and 统计报告。

第四条：付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金额）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00），以上金额为包干价，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资料费、差旅费、税金等，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以验收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签约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

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首付总额的 50%，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元整（¥359,000.00）；待年度数据报告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付总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359,000.00）。

3.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银行转帐方式。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60000MB1592263N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海南中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澄迈软件园支行

帐 号：2201080509100013861

第五条：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合同按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六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第 2 种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八条：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九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内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海南省旅文厅旅游统计调查外包服务承办单位服务技术规

范》（见附件 1）

3. 成交通知书（见附件 2）；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邹辉锋

2020年1月22日

乙方：海南中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703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建范

2020年0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孙永强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旅游统计调查外包项目承办单位服务技术规范

为规范旅游统计调查外包项目承办单位的服务标准，提升数据服务和调查报告的效率和质量，根据《统计法》《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等，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一、适用对象

承办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旅游统计调查项目的专业调查公司或大数据运营商，以下简称承办单位。

二、技术规范

（一）数据提交流程

调查结果的提交分两个阶段，一是初步调查结果提交和最终调查结果提交。

1、初步调查结果的提交，坚持效率原则，按规范的报表格式和约定的时间通过邮箱或微信及时将汇总结果报送我厅，初步结果必须经过必要的样本审核，对异常样本做出处理。

2、核实（最终）调查结果的提交，坚持规范原则，提交的数据要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及时性要做到按合同约定执行；准确性要做到数据提交前对样本进行全面审核，对汇总结果进行深入评估，对提交的数据进行认真校对，以免数据出现明显错误；完整性要做到提交的数据需认真核对计量单位、表头以及指标是否有遗漏；最终数据结果要写明日期，加盖公章。

（二）进度工作要求

1、建立微信或 QQ 工作群。在项目调查的过程中，要求调查员第一时间将第一手的资讯、图像或者视频发布到工作群，相关调研情况也可发至工作群，将工作群建成调查工作信息和旅游市场信息的汇集地。

2、要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以便我厅和市县旅游部门协调解决。

3、要及时反映旅游接待和旅游消费的人流、景气、价格等市场信息，协助我厅和市县旅游部门研判旅游经济。

4、要及时反映游客对海南旅游发展、旅游消费环境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报告要求

1、文字要求

文字精炼，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观点明确、图文并茂。

2、结构要求

原则分为总概述、正文、附表三部分。

（1）总概述：包含背景和主要调查结果，用一段话简要概述调查情况和主要结果，以便提交厅领导。

（2）正文：原则上包括调查背景、调查开展情况、调查结果、实证分析、建议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季度报告可不写建议，但年度报告必须写建议。

（3）附表：为主要调查结果汇总表，作为附件放至报告最后以便开展二次数据分析。

3、字体要求

（1）标题：二号方正大标宋（党口公文），二号方正小标宋（政口公文）。

（2）正文：三号仿宋字，一级标题三号黑体字（不加粗）、二级标题三号楷体字、三级标题仿宋字可加粗。

（4）行间距：A4 纸，设定页面上 37mm，下 35mm，左 28mm，右 26mm，每页 22 行，每行 28 字，行间距 28 磅（word），如用 A3 纸四面打印，设左 27mm，右 27mm。

(5) 表格：表格标题用四号宋体，表格指标和数据用小四宋体。

4、格式要求

(1) 层级：一级标题要用“一、”，二级标题要用“（一）”，三级标题要用“1、”，四级标题要用“（1）”，五级标题要用“①”，以此类推。

(2) 市县顺序：原则按东、中、西部来排序，具体为：海口市、三亚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五指山市、定安县、屯昌县、琼中县、保亭县、白沙县、儋州市、东方市、澄迈县、临高县、乐东县、昌江县

(四) 报送时间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资料保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第二十二條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对调查得到的原始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和纳入测算的样本量，承办单位在调查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移交我厅。我厅委托代为保存的，至少保存 2 年。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海南中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参加 2020 年海南省基于大数据的一日游乡村游游客人数统计测算的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定和媒体公示, 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项目名称: 2020 年海南省基于大数据的一日游乡村游游客人数统计测算

项目编号: ZRZB-2019-044

成交供应商: 海南中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 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00 元)。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郑海峰

2020 年 1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永强

2020 年 1 月 13 日